

证券代码：874530

证券简称：豪德数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0	豪德数控	2025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上海市（深圳）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日常工作情况，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监督工作情况，对全年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上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财务预算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业绩、投资等情况的承诺。

（六）审议《关于〈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敬盛、万艳、刘敬溪、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三）审议《关于〈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拟出具审计报告，最终财务数据以该所审计结果为准。

（十四）审议《关于〈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要求，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并拟出具鉴证报告，最终数据以该所鉴证结果为准。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敬盛、万艳、刘敬溪、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6）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5-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至（九）、（十一）至（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十三）至（十五）。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豪德数控南门 2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海凡 0757-277379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2.2 万元、6,669.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77%、23.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文件。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